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亭予
電話：04-22220655#3316
電子信箱：hbtc0188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471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公司販售之4項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月12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289623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文說明本市業者娃娃風采(臺中市南屯區大英街38號1樓)疑似違規營業，經本處於113年1月26日派員前往現場查核，查獲「碧莎寶娃娃柔敏霜(批號：CY12T1219)」、「玫瑰精華露(批號：CY12T1219)」、「白皙潔膚霜(批號：CX12Q1209)」、「雪肌修護霜(批號：CX05D0513)」等4項化粧品，外包裝未明顯標示「使用注意事項」，且產品「雪肌修護霜(批號：CX05D0513)」之有效日期以標籤標示卻未與其他標示內容印刷或打印於同一標籤，經審酌案內事證，認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屬實。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

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娃娃風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明富）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本市化粧品相關公會、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安全組）、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